

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适用于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简称天赐）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所有相关且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确保尽可能地遵守本准则。除了符合准则的要求，供应商还应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管理过程中推行“无泥炭，无毁林，无剥削”（NDPE）政策。

（一）社会责任

1. 劳工

1.1 支持工人的人权，使他们得到国际社会所共识的尊重和尊严。此处的工人包括所有临时工、外出务工人员、学生工、合同工、直属员工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工人。

1.2 承诺不使用或支持使用符合上述定义的童工，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误招童工。

1.3 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a) 承诺不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不使用监狱劳工、抵债劳工、强迫劳工或其他形式的非自愿劳工，不使用监狱或类似机构作为供应商或分包商，也不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

b) 不扣留工人的部分工资、福利、财产或证件，以迫使员工连续工作。员工有权在完成标准的工作时间后离开工作场所。

1.4 工作时间与休息

a) 遵守适用的法律及行业标准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的规定。

b) 无论采用计时、计件或当地法规认可的综合工时制，应保留准确的工作时间记录。

c) 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机制，确保员工加班是自愿的，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d) 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除非是紧急或者是异常情况，一周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在内不超过 60 小时，每周七天至少允许工人休息一天。

1.5 基本工资保证与社会保险

a) 支付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当地政府或行业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福利。

b) 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支付加班工资。

c) 在雇用员工时，应事先以易懂的书面形式规定其工作条件、工资待遇，以及发放工资的周期。不能以克扣工资作为惩罚措施，任何款项的扣除应让员工清楚。

d) 工资发放时间按照当地政府法规操作，不得拖欠或延迟。

e) 依法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1.6 建立保障员工权益制度

a) 依法建立保障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支付、劳动纪律、辞退等事项，并将这些制度通过适当方式公示，员工能随时查阅到。

b) 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当地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1.7 劳动合同

a)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b) 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并且按照法律规定提前书面通知和补偿当事人。

1.8 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保护

a) 可以根据需要聘用未成年工，但应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如：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岗位中工作、不能安排未成年工上夜班等。

b) 除当地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就业的机会。

c)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或怀孕期间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当地法律规定的其他禁忌劳动。

d) 禁止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安排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夜班劳动。

1.9 惩戒措施

a) 对所有人员予以尊严及尊重，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1.10 不能有歧视制度与行为

a) 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国籍、宗教、身体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政治归属或年龄等因素上的歧视制度与行为。

b) 尊重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员工，并在习俗上提供必要方便和条件。

c) 不能允许在工作场所、由其提供或管理的住所和其他场所内进行任何威胁、虐待、剥削的行为及强迫性的性骚扰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

d)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员工做怀孕或童贞测试。

1.11 尊重员工结社自由和平等协商的权利

a) 有能够代表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能依法独立开展活动的组织（如：工会、职代会、俱乐部和其他沟通管道）。

b) 员工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或者其它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c) 保证参加工人组织的人员及工人代表不会因为工会成员或参与工会活动而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员工代表可在工作地点与其所代表的员工保持接触。

2. 健康与安全

2.1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行业安全知识和具体的安全隐患。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中的安全隐患，采取充分措施防止事故或人身伤害。

2.2 员工应得到适当而充分的健康和安全培训，以便他们能充分认识到与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有关的危险因素，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

2.3 建立检测、防范及应对可能危害员工健康与安全的因素和情况的机制并且例行化执行。

2.4 提供符合当地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2.5 提供清洁卫生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必要时提供食物储存设施。

2.6 若为员工提供住宿，则其设施应清洁且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

2.7 若提供员工食堂，则需要按相关规定保证食堂环境和食品卫生安全。

2.8 定期提供给员工有效的健康和安全指示，包括现场指示，（如必要）专用的工作指示。

2.9 员工因工作受伤，应提供急救并协助工人获得后续的治疗。

2.10 应评估工作行为之外孕妇所有的风险，并确保采取合理措施消除或降低其健康和安全风险。

2.11 所有人员应有权利离开即将发生的严重危险，即使未经准许。

2.12 确认并评估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和意外事故，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将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撤离、培训和演练、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安全出口和恢复计划等。

2.13 建立工伤调查、分析、统计流程，降低事故和工伤发生率。

3. 应确保供应给天赐的产品不包含来自冲突地区的矿产或其衍生物中提取的金属，冲突地区系指直接或间接资助或为武装团体谋利的地区，且在采矿或矿物贸易中造成或助长侵犯人权。

4. 知识产权

尊重知识产权，在转让技术和诀窍时应妥善保护知识产权。

5. 杜绝打打击报复

将制定一套沟通流程，从而确保员工能够提出任何问题，无需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二）环境责任

1. 污染控制

a) 环境许可和报告：获得所有法规要求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及时更新，以及遵守许可证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b) 有害物质：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物质，以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的处理、运输、存储、回收或重用和处置。

c) 废水及固体废物：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有害废物，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监控、控制和处理。

d) 空气排放：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微粒、臭氧化学消耗品以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辨别、监控、控制和处理。

2. 节能减排

a) 从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自然资源、材料回收和重用）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消耗（包括水、电、天然气等能源）。

b) 在节能、节材、节地等方面持续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新管理等。

c) 提升绿色能源和新能源使用比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低碳经济。

d) 提高设备能效，减少产品能耗、推行动态节能，减少差旅交通能耗。

3. 产品环保

a) 遵守所有关于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包括有关再生和处置的标识）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b) 产品生产应推行无铅化和低毒害性控制，满足相关法规关于化学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质管制要求。

制定本行为准则参考以下资料：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国际人权法案》
- 《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全球契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工的四项基本原则